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9

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
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9

项目名称：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4,9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9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9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保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4,9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备人身保险经营资质。
- (3)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银

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1)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 10 楼 1004）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1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 10 楼 10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项目名称：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采购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保险的项目（公告中项目名称描述有不一致的，均以此处说明的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地址：吴堡县新建街 216 号

联系方式：15686847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 10 楼 1004

联系方式：17792140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晔

电话: [17792140230](tel:177921402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1.2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9
2	2.1 采购单位：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并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备人身保险经营资质。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 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会议现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份数、装订要求同响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质证明材料，以备审核；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谈判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	5.1 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甲方向代理公司支付。
6	6.1 质量等级：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6.2 服务期：投保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6.3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包括所有谈判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谈判会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 10 楼 1004
8	采购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谈判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由采购人、监标人共同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提供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提供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②委托人到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10	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最高限价：224940.00 元，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谈判处理。
13	1、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单位名称一致。 4、建议各申请人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4	发布网站：陕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5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6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1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3、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3）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方式下载谈判文件并确认，未经下载谈判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

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6、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3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2.1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 2.2.1 完整的方案；
 - 2.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2.2.3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七、谈判保证金

-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谈判一揽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谈判程序：

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 响应文件递交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谈判；

2.3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 谈判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3、第一轮谈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谈判；

3.2 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 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经评审合理后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除考虑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内容外,还应考虑一下内容,如不满足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中还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

由供应商负责的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3)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或进行多次报价）。

5.1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高于上一轮报价。

5.2xx 报价（xx 为第 x 次报价/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于谈判小组。

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5.5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6 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6、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报市财政局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 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二十、服务费

21.1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2.2 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甲方向代理公司支付。

二十一、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89228451@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15686847821

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 10 楼 1004
联系电话：17792140230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吴堡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652386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将指定 1 名专属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承保、人员增减批单、理赔咨询、出险协助工作，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服务期内如需更换对接人，应当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投保人数	服务及最低保障要求	备注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人	163	一、保障责任最低标准： 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500000 元；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50000 元；单次事故免赔额≤100 元，合理医疗费用赔付比例≥80%； 3. 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200000 元； 二、通用服务要求： 供应商所投保险产品条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保险保障责任须覆盖被保险人驻村日常办公、下乡外勤作业场景风险。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保险费、保单制作、承保咨询、上门服务、出险理赔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提供方案保障标准不得低于本表要求，保障标准高于本需求的，视为实质性响应。	

1、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报价总价（小写¥）：_____

备注：

- 1、总报价=单人保费报价×投保人数，报价包含承保、保单、现场服务、理赔等全部费用；
- 2、供应商提供保障方案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载明最低保障标准；
- 3、总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理性评审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所有进行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环节评审中不符合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三、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备人身保险经营资质。	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书
9	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提供截图
10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提供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提供声明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

重要评审说明：

1. 本表内所列审查条款为实质性资格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本表资格审查内容。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自愿提交；仅小微企业凭有效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未提供声明函不导致响应无效，正常参与比价。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附详细分项报价表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5	服务方案部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的本项目保险服务方案，方案契合本项目驻村工作人员保险保障需求； （1）承保服务安排合理，包含人员增减变更、保单、批单办理流程； （2）理赔服务机制完善，具备清晰报案渠道、勘查流程、理赔时限、纠纷处理措施； （3）配套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咨询服务、政策宣讲、出险协助等）。 （4）供应商可在服务方案中附同类保险服务业绩案例，作为履约能力佐证材料。
6	商务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d. 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l. 有重大缺漏项的；

m.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n.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o.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的条款为准)

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乙方: _____

时 间：2026 年 月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合同

投保人：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保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投保方式：

由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照每人每份保额约定进行计算。

二、保险金额：

本单位投保保险：

是全县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投保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保单号

在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人赔偿限额为 万元，保费为 元。

条款	责任	保额(万元)	保费(元)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附加团体急性病身故保险	急性病身故给付		

被保险人名单

序号	被保险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职业代码 人员类别	手机号码
1						
2						
3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急性病身故，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不超过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给付比例 80%，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500 元。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四、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8.5）；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恐怖袭击。
- （12）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13）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14）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5）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16）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17）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18）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六、保险期限：

1、2026年8月1日零时至2027年7月31日二十四时止，一年。

七、保险费：

保险费（人民币）：（¥：元）。

八、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投保人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保险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投保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各份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条款

投保人（盖章）：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响应函
-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
- 五、供应商性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自拟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前附表 3.1 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胶装成册，不得见活页，份数、密封及签署要求同谈判响应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

- （1）谈判书
- （2）谈判报价表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即：小写：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书的有效期：90 天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	

备注：

- 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

根据本采购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履约问题产生的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为__次（无则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标准提供合规保险服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性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保实施方案：人员信息录入、保单出具、人员增减、批单变更等工作流程；
2. 理赔服务方案：报案渠道、案件受理、理赔办理时限、出险协助、争议处置机制；
3. 配套保障服务：日常保险咨询、政策宣讲、专属对接服务安排。
4. 供应商可在服务方案中附同类保险服务业绩案例，作为履约能力佐证材料。

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赁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最后谈判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人员工资、设备费、后期服务、税金等其它完成本次招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投标人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9
项目名称：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9
项目名称：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第一次报价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C：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9

项目名称：吴堡县基层组织建设指导中心关于购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保险的项目

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